

# 牡丹江市西安区农业农村局

##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西安区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运行机制，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。现向全社会公布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及时学习传达上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，按照工作要点分解落实任务、细化工作举措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**（二）逐步强化监督。**以机制建设为保障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、依申请公开，建立健全机制，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职责。

**（三）依申请公开。**畅通受理渠道、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平台，及时向政府主管工作科室申请需公开事项，精准规范答复意见，建立健全机制，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项之和)		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针对基础信息、办事服务、查询服务栏目信息不准确等问题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不及时，质量不高。2022年，我们将加强学习，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抓好落实，建立三级复核制度，进行多次更新核对，确保信息更新及时、表达准确、链接无误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